**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18046**

**招标项目：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项目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18046 |
| 招标项目名称 |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 |
| 标的内容 |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研究报告（详见服务需求方案） |
| 预算金额 | 49万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标书获得办法 | 本招标文件为电子版，前海官网（http://www.szqh.gov.cn/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6日 18:00）前送达（含快递方式）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12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从事物流、供应链相关产业经济、管理、技术、指数等研究及行业咨询的行业协会或研究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755- 36668969  传真：0755-36668953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局 2018 年 11月 16 日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的 |
| 11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2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自行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18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自行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的供应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采用评审委员会定标的方式进行。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五套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要做好述标的准备工作。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单位代码证、资质证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 投标报价表；
4. 分项报价清单；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6. 项目详细实施、设计、服务方案（如有）；
7. 项目质量和时间保证措施；
8. 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设备说明一览表（投标的品牌、型号以及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技术规格或服务偏离表；
11.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以合同和验收报告为准）；
12.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如有在服务项目中需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设备时适用）；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6、项目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各项服务内容、税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的总价。

7、招标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9、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谈判，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谈判。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采购方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谈判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述标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定标现场。

13、评审委员会将分别与供应商代表进行谈判，谈判次序按签到次序安排。

14、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要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并确定项目成交人。

**第三章 定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有关专家不少于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定标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 。

四、开标时间： 。

五、会议开始：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监督部门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七、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对投标文件审查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供应商作出响应，并就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2、根据谈判的情况，确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标准和质量是否符合采购的要求，是否有符合采购要求的供货能力，是否符合本次采购的交货标准，售后服务是否达到采购要求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情况作出定标结论，注明以及符合或不符合的原因。

3、对部分要求供应商作出调整的地方，通过谈判的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改进。

4、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最后确定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如经谈判，确定有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

5、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十五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 同**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日 期：

甲 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杜鹏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前海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课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作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1.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入调研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统计截止至2018年底企业的数量、规模、开业率等，了解经营情况、业务模式、政策诉求、创新项目及特点等，全面分析行业运行情况；

2、结合调研结果，总结和分析前海供应链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及典型服务创新模式。

3、通过调研了解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具体制约因素，分析总结前海供应链企业创新发展的主要动力和阻力、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4、对标国际先进经验，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港创新圈比较优势和发展趋势，梳理前海供应链产业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

5、分析前海发展供应链产业的市场敏感因素、政策导向和政策需求，结合对比国内其他自贸片区、深圳各区促进供链发展的专项政策，提出具体的产业引导方向及扶持政策建议。

6、编写《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研究报告；

**二、项目审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应通过案头研究、企业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研究方法和充分调研，通过具体对比数据、关键指标、案例分析等准确反映目前问题和需求；

2、应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前海在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定位和方向，提出前海供应链的产业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

3、应对前海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制定提供实际指导意义，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建议；

**三、项目工作期限**

本项目工作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算，至2019年 4 月 30 日前项目最终验收通过结束。

1. 2019年 1月 3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进度报告及阶段性成果；甲方在收到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

2. 2019年 3 月 29 日前，乙方应根据双方持续沟通意见做细致研究、对阶段性成果逐步补充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在补充调研定稿后，于2019年 4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送审稿。

3. 甲方在收到最终成果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验收。

**四、项目最终成果评审验收及后续服务**

（一）本项目最终成果为：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报告，分别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印制10份）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中，研究报告及说明文件均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审查通过。

（二）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之日起3年为本合同后续服务期。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后续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并协助乙方完成各种审计、后续评估等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因此而增加工作量，经协商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8. 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课题研究组（课题组名单见附件）。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课题研究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帐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评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4.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6.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偿还。

7.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9. 乙方承诺在接到采购方服务需求二十四小时内到达采购方办公地点响应服务。

10.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3年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各种审计、后续评估等工作（若需要）。

11.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六、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 )。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用（含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内之后续服务费用）；

2. 项目研讨会费用；

3. 项目产生的专家费用；

4.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

5. 乙方的办公、通讯、交通费用；

6. 项目材料统计、分析费用；

7. 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8. 乙方以各种方式将文件资料发送至甲方的费用；

9.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二）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50% 。

2. 乙方将本项目最终成果全部提交给甲方，经评审通过并由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剩余50% 服务费。

3. 本协议项下各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七、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研究、编制内容等方面的增减，如所涉增减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10%（总体不超过原合同预算总金额）,由双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八、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九、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应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十、合同提前终止**

（一）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二）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

（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工作进度延迟或成果质量低劣不符合甲方工作需要或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验收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5. 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四）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提请仲裁时该院的生效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约定**

（一）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简易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简易招标文件（编号：QH2018046 ）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 投标书。

（二）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七）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九）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网络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组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或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上半年，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以下简称前海）现代物流企业累计注册约3.5万家，注册资本约9829亿元，纳税额已超27亿元。其中供应链企业超过3500家，吸引了行业内近八成供应链企业落户，已成为中国供应链管理服务业集聚地。为全面摸清前海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经营情况、服务模式、信息化水平、创新能力、发展战略、发展特点及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诉求等，亟需开展此项课题研究。为前海管理局全面把握区内企业发展情况、提出产业发展引导方向，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产业配套政策提供科学、严谨的决策依据。从而加快前海供应链服务业的发展步伐，稳固和扩大全球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前海供应链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推进企业在更深更广的范围内融入全球供给体系，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二）项目目标

应通过案头研究、企业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研究方法和充分调研，为全面把握区内企业发展情况，企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现状和特点，提出产业发展引导方向，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产业配套政策提供科学、严谨的决策依据。

**二、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原则

1、深入调研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统计截止至2018年底企业的数量、规模、开业率等，了解经营情况、业务模式、政策诉求、创新项目及特点等，全面分析行业运行情况；

2、结合调研结果，总结和分析前海供应链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及典型服务创新模式。

3、通过调研了解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具体制约因素，分析总结前海供应链企业创新发展的主要动力和阻力、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4、对标国际先进经验，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尤其是深港创新圈比较优势和发展趋势，梳理前海供应链产业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

5、分析前海发展供应链产业的市场敏感因素、政策导向和政策需求，结合对比国内其他自贸片区、深圳各区促进供链发展的专项政策，提出具体的产业引导方向及扶持政策建议。

（二）技术文件成果组成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报告，分别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印制10份）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电子文件中，说明文件均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审查通过。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安排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参与方案制定时，项目团队中应包含有过此类课题研究经验的专业人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物流、供应链服务、国际贸易等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等相关课题的研究经验和多年课题研究组织经验，中标单位应与供应链行业与企业有密切的关联度。

项目参与人员应具备物流、供应链服务、国际贸易等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等相关课题2年以上研究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确须更换，必须得到采购方书面的同意，且更换的项目参与人员应具有同等或以上的职务、职称以及研究经验。

2. 组织实施要求

（1）为确保本次采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配合采购方工作，按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2）中标人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并参加相关的调研活动和研讨活动。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参与项目进度分析，总结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算，至2019年4月30日 前项目最终验收通过结束。

1. 2019年 1 月30 日 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现代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配套政策研究》阶段进度报告和阶段性成果；采购人在收到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

2. 2019年 3 月29 日 前，中标人应根据双方持续沟通意见做细致研究、对阶段性成果逐步补充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在补充调研定稿后，于 2019年 4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送审稿。

3. 采购人在收到最终成果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验收。

（二）项目预算：49万元

（三）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费用为固定总价费，报价包含专业服务费、项目执行过程中专业人员为项目所

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费、通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后期费用。

2. 进度款付款方式：

（1）本费用为固定总价费，报价包含专业服务费、项目执行过程中专业人员为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费、交通费、资料费、调研费、通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及后期费用。

（2）进度款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支付首期款50% ；完成最终成果的定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合同条款付尾款。

（3）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以及完成全部项目后的 30天 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付款申请，采购单位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中标人应提交相关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安排付款。若因采购单位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单位索赔。在此之前，中标人应提供专用账户报采购单位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3. 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人将在收到最终成果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验收。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审查。

4. 后续服务期限及要求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3年 内，中标人配合采购人需要提供以下无偿服务：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各种审计、后续评估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1. 若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迟、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中标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相应工作阶段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采购人。

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3. 中标人应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露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评分细则表

**第六章 附件**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_\_\_\_\_\_\_\_\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三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2.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人民币） | 交货期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方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3.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注：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供应商方代表签名：

日 期：

**4.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 - 1. 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2. 技术培训安排；
      3. 后续服务计划；
      4.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开发完成情况：
4. 财务状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项目中投入设备说明一览表（如需）**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时间 | 规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项目负责人还应作特别说明；

2、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是在投标人本公司工作3个月以上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局的社保证明；

3、另附人员安排计划。

**9.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 |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 **10** |
| 序号 |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 价格部分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 按公式计算 |
| **二、技术部分** | | | | | **40** |
| 1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计划等。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与比较。  **分档得分：**评价为优得10-15分，良得5-9分，中得2-4分，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评委打分 |
| 2 | | 质量和时间保障措施 | 10 | **评审内容：**工作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与比较。  **分档得分：**评价为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中得2-4分，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评委打分 |
| 3 | |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 7 | **评审内容：**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等。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与比较。  **分档得分：**评价为优得6-7分，良得4-5分，中得2-3分，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评委打分 |
| 4 | | 服务承诺 | 4 | **评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  **分档得分：**评价为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评委打分 |
| 5 | | 项目创新性 | 4 | **评审内容：**在保证可行性的前提下，投标文件能够提出自身见解，有较高的创新性。  **分档得分：**评价为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评委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 **50**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 12 | 一下项目可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12分，超过12分按12分计算。  （1）投标人拥有物流、供应链领域5A级行业协会，得10分；  （2）投标人为物流、供应链领域的研究机构，得10分；  （3）投标人被纳入《2017年深圳市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或相关有公信力官方网站/页面截图、牌匾照片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15 | （1）承担副省级以上城市港航、物流、供应链相关课题研究，每项得1.5分，最多不超过7.5分；  （2）承担副省级以上城市（含副省级城市）交通运输、物流行业调查统计项目，每提高一项证明得1.5分，最多不超过7.5分。  【同一项业绩不得在上述两点中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 | 8 | 以下职称、学历分别就高计分：  （1）取得交通运输类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得2份，中级职称得1分。其它职称得0分，本单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取得硕士或以上学位者得1分，本科学历得0.5分，其它学历得0分，本项最高分1分。  （3）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物流、供应链相关课题研究项目或出版相关著作成果，项目每项得1分数，最高得5分。  【须提供聘用近3个月社保材料副本，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经验证明（相关出版著作成果），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评委打分 |
| 4 | 拟安排课题组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7 | 投标人研究服务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资历重叠的不重复计分）：  （1）团队成员取得硕士或以上学位者得0.5分，本科学历得0.2分，其它学历得0分，最高不超过1分；  （2）具有物流、供应链相关课题研究项目项目经验，每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3）具有交通运输、物流供应链相关统计调查研究经验，每项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聘用近3个月社保材料副本，学历证书、经验证明、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评委打分 |
| 5 | 履约评价情况 | | 3 | 近3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任何诚信管理相关问题。在市政府采购中心等系统有履约评价为优的记录，每1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须提供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6 | 诚信情况 |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诚信管理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函》的得5分。（有违法违规记录并在处罚期的，诚信分一律为0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将按照虚假投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评委打分 |

**评标说明：**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汇总得分前3名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